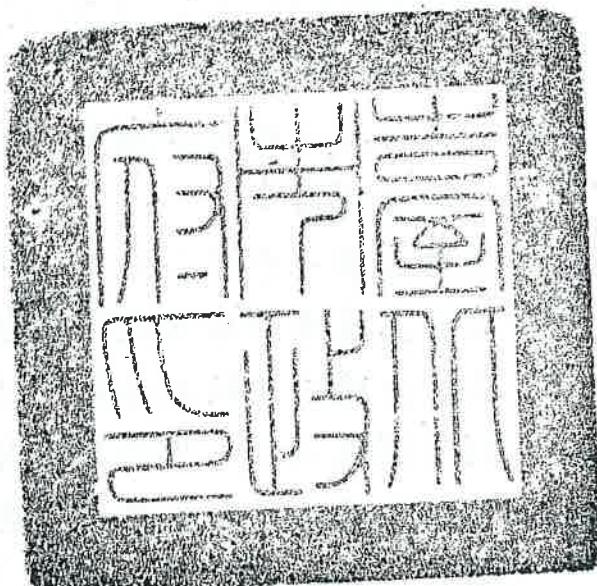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化二字第09530338800號  
附件：公告表、地籍圖、位置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建國啤酒廠-釀造大樓」、「建國啤酒廠-儲酒室」、「建國啤酒廠-包裝工場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審查廢止及輔助辦法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「建國啤酒廠-釀造大樓」、「建國啤酒廠-儲酒室」、「建國啤酒廠-包裝工場」。

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。

三、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85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建物座落地號為本市中山區長安段4小段79地號，土地面積52,028平方公尺。

## 五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包裝工場與檢瓶場為1966年所建之大跨距建物，使用力霸(Re-Bar)鋼架，其細部頗具特色，使用雙根鋼筋構成支柱，工法頗為精細，現已不多見；且其跨距之高度與寬度，亦展現60年代臺灣建築結構之水準。

(二)於1955年所建之四、五號儲酒室與於1964年所建之釀造大樓，建築物風格接近「現代主義」之「國際式樣(International style)」，立面簡潔，內部設備為維護生產設備及流程的一部份，具保存價值。

(三)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登錄基準。

六、保存範圍：包裝工場之大跨距鋼架，應儘量保存；儲酒室與釀造大樓應保存其建築物原有風格、式樣；生產設備機器應在生產線不中斷之原則下活化保存。

七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），並將副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九英馬 市長

## 歷史建築公告表

名稱	建國啤酒廠-釀造大樓
	建國啤酒廠-儲酒室
	建國啤酒廠-包裝工場
種類	產業設施
位置或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85號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地號：中山區長安段4小段79地號 面積：52,028 m <sup>2</sup>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一、包裝工場與檢瓶場為1966年所建之大跨距建物，使用力霸(Re-Bar)鋼架，其細部頗具特色，使用雙根鋼筋構成支柱，工法頗為精細，現已不多見；且其跨距之高度與寬度，亦展現60年代臺灣建築結構之水準。</p> <p>二、於1955年所建之四、五號儲酒室與於1964年所建之釀造大樓，建築物風格接近「現代主義」之「國際式樣(International style)」，立面簡潔，內部設備為維護生產設備及流程的一部份，具保存價值。</p> <p>三、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登錄基準。</p>

